

**確保兒童獲公平及被接納的環境中成長 -
回應市民大眾對綜援受助人的看法意見書**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幫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或物質援助的人士，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應該是展現社會對弱勢社群的關懷及支援。然而，自一九九八年綜援檢討後，社會上呈現出對「綜援受助人」的一份負面評價，再加上媒體把一些有申領綜援的人士堅拒申請綜援被讚譽為「有骨氣」(見附件)，久而久之，這社會上建構出對領取綜援的受助人一份負面的評價及歧視綜援受助人的社會氣氛。

1. 綜援標籤導致兒童被歧視遭遇

對綜援受助人那份負面及歧視的看法，不只是一種看法，更是一種態度及傷害。而這份負面及歧視的看法，對領取綜援的兒童傷害尤甚。以下是本會接觸的綜援兒童最近半年的一些實際生活體現，這五位兒童的生活處境，究竟是甚麼原因會令到他們遭到這種的對待呢？

學童一：女 13 歲
學童申請校內的課外活動費用豁免津貼，老師向同學說：「領取綜援的出來取豁免表格…」。 小息時，同學仔指罵：「你呢D領取綜援既，係懶人，我的爸爸媽媽日日係咁做，做得咁辛苦，你地就坐著等食……」
學童二、三：女 12 歲， 10 歲
因保障部職員拒絕家長以學校雜費單據作申請其女兒的「冷氣費支出」，故家長要求女兒返校向學校申請，但學校職員對女童的回應是：「綜援也已包很多個項目了，唔可以發出獨立的冷氣費收據，攤綜援就唔好咁多要求……。」
學童四：女 15 歲
女童協助本會接受傳媒訪問講述綜援生活的學童正是自己的學生，雖然學童背著鏡頭，其班主任也認辨出她後，在在上課時當著全班同學向該學生說：「我見到你接受電視的訪問，咩原來你家庭係咁架…。為左你自己好，以後唔好再做呢D訪問啦…。」其後，該老師更在家長日中向家長表示：「取綜援的不是光彩的事，你讓小朋友出鏡，會很影響她的……」
學童五：女 16 歲
學童因睇公立門診，當出示綜援紙時，醫院職員：「呢個取綜援紙既，早知唔駛對佢咁好啦！」

這五位兒童的遭遇，只是冰山一角，從本會接觸到不少的兒童均經常向家長表示：「我們不要向別人說是領取綜援的…」；又或者埋怨家長為何要選擇領取綜援及「看不起」自己的父母，認為他們是沒有用及沒有貢獻的。領取綜援的兒童似乎未獲得社會的關懷及支援之前，已經因為這個綜援身份而感到羞恥，甚至加以「否認」自己領取綜援的身份，形成自我形象低落的心理狀況。

2. 兒童成長在綜援標籤下的影響

除了上述綜援兒童的負面的生活遭遇外，本會過去數年的不同研究當中，亦發現領取綜援的兒童在成長的各方面均較非綜援的兒童為差，當中包括：

- a. 綜援兒童心理質素較差（資料來源：香港小童群益會2000年出版之「綜援及非綜援兒童調查研究報告」及2004年出版之【2004綜援兒童心理質素調查】）
 - i. 綜援兒童的情感狀況明顯較其他兒童傾向不正面；綜援兒童自尊心是明顯較低；綜援兒童社交焦慮感明顯較高；
 - ii. 綜援兒童，似乎較多會有傾向神經質的性格；綜援兒童的抗逆力情度較差，能力及人際關係較弱；
 - iii. 三人以上家庭的綜援兒童的各項心理質素均較三人以下家庭的兒童為差。
 - iv. 綜援兒童於2004年（註：2003年按退縮削減綜援）的心理質素較2000年時獲得數據為差。
- b. 綜援兒童健康質素較差（資料來源：香港小童群益會2005年之「貧窮兒童健康質素調查報告」）
 - i.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提出的生活質素範圍，綜援及貧窮兒童均分別在身體健康、心理健康、社交關係及外界環境較一般兒童為差。
 - ii. 貧窮兒童的身體健康狀況較一般兒童差，包括較多「曾經食物中毒/患腸胃炎」及「曾因患病而沒有上學」；
 - iii. 貧窮兒童對個人健康狀況的觀感明顯較一般兒童為差。而在學業表現，他們不論自覺的成績、實際名次排名也較其他兒童為「差」；
 - iv. 貧窮兒童普遍表現較不開心，亦會較感覺自己不是一個開心的人，而且他們比其他兒童較多「有過自殺的想法」。
- c. 綜援兒童資產薄弱（資料來源：香港小童群益會2006年之「貧窮兒童資產建設調查報告」）
 - i. 貧窮兒童英文及數學能力較遜，連續三年英文成績均低於一般兒童合格率超過10%。
 - ii. 貧窮家庭中各樣物資，包括電腦及螢幕等不少是由他人轉贈及從二手市場購入。其他有關學習的物品中，包括書枱、書櫃等，貧窮兒童對比一般兒童較少擁有(低於一倍)。

3. 為兒童營造和諧、接納、關懷的社會環境：

a. 正面宣傳綜援是“權利”及以客觀的評論：

援制度是關懷及支援社會不幸群體的一種措施，所以凡符合申領標準的人士應該視之為「有資格及權利」去申請。故本會建議政府應改變過去以「殺一儆百」的宣傳方式渲染「欺騙綜援嚴重性」的，取而代之的是以「正面的方式去宣傳」，讓更多有需要的人作為應有的「權利」去申請。而且政府亦需主動及「客觀」地發放正確及持平的訊息，澄清一些傳媒對綜援「誇大」及「以偏概全」的報導（例如：濫用綜援的個案），帶頭營造社會和諧及共融的氣氛，貫徹體現綜援制度關懷社群的社會意義。

b. 建立互相尊重、公平及被接納的氣氛：

除了對外宣傳外，綜援兒童經常需要使用的政府不同部門的服務，包括：醫院服務，政府亦需向各相關部門作出清楚及明確的訊息，即使綜接受助人可能獲得豁免或優惠，使用政府服務仍然是他們應有的公民權利，亦應在受到尊重的情況下獲得使用政府服務的機會。故本會建議由勞福局局長向各政府相關的部門申明「綜援制度」的功能及意義，並指引有關職員接待綜接受助人應有的服務態度。

c. 減省不必要的呈交證明文件的程序，以避免兒童因需要暴露綜援身份的感到尷尬：

由於不少社會人士在接觸綜接受助人時均出現有少歧視及誤解的情況，特別是在學之學童在學校申領有關特別津貼或其他資助服務上。故本會建議建議社會署保障部如獲申領人的同意下，可以將有關資料給予學校作備案，避免學生需要經常重覆向校方出示有關的證明文件，減低學童出現尷尬的情況。而保障部亦可以直接向學校支付及收取有關可扣除的單據項目，而不需要學生作出繁重而又尷尬的行政工作。

拒領綜援就是「有骨氣」?

黃貴有

國家殘疾運動員金晶在法國運送奧運聖火途中力抗「搶火之徒」而被內地人民譽為「民族英雄」。其實，香港一直以來對某些事、某些人都會視為「英雄」的行為。但其中無奈地是對於一些貧窮家庭或人物堅拒領取綜援而視之為「有骨氣」、「英雄」之類。這種論述背後隱喻出「領取綜援」的人是「無用」的、「無骨氣」的。這種演繹不但存在市民心上，更甚是存在決策者、為政者的信念中。因而長久以來，政府有意無意之間也會把領取綜援的人士打造成「老弱傷殘」、「無依無靠」，尚有少少「骨氣」的人也應該堅持「自力更生」，跟領取綜援之徒劃清界線。

正正這份崇尚「窮得有骨氣」的社會氣氛造成了過去不少悲哀及無奈的故事。從傳媒報道中，去年8月有一位患有先天心臟病的的士司機因長期抱病開工病發暴斃；同年10月一位賣拖鞋為生的80歲老婦遭貨車撞倒。另外同年12月一位智障漢隨母拾荒維生，因工作過累在路邊睡着時被人縱火燒傷；今年2月一名女士因丈夫失業拒領綜援而任職外賣速遞員時遇上意外身亡。至於4月一名窮爸爸因長子一句「有手有腳，不用領綜援」而停止綜援，導致一家三餐不繼，子女連上學的車費亦拿不出。這種「骨氣」所換來是什麼？淚水？！唏噓？！抑或無數的「後悔」？！

當然，筆者並非鼓勵「隨意」申領綜援，但必須矯正一些人認為「申領綜援會令申領者失去自力更生的

精神和絕處求生的能力」的謬誤，因為筆者所接觸過的領取綜援的個案莫不是「走投無路」也不會申請綜援，因為當時社會上仍然存在這份對綜援的負面標籤，即使成功獲領綜援的人也需要承受不少社會的壓力，當家長的總是「百般苦味在心頭」，做子女的則極力掩飾自己家庭這個「處境」。加上，他們面對着政府不少防止「濫用綜援」的審查及鼓勵他們「自力更生」的措施，領取綜援人士的生活絕不是局外人所說般的「自在」。

有需要時申綜援 不必退縮自愧

如果經濟有困難的人，只是盲從被扭曲意思的「骨氣」，拒絕作出適當的求助及申領綜援，這種否定個人及家人生存需要的「情操」，實在「要不得」。領取綜援除了是每位香港市民應有的權利外，真正有骨氣的人，應該是勇於承擔家人需要，敢於為家人謀幸福；即使有需要時申請綜援，也不必退縮自愧。

當然，能夠令他們成為真正「有骨氣」的人，政府必須率先表現出「有骨氣」的政策措施，一方面檢討現時「僅足生存」的綜援水平，承擔為每個有需要援助的家庭及個人提供有尊嚴的生活外，另一方面是停止任何負面標籤「領取綜援」人士信息及程序，營造「了解、關懷」貧窮家庭的社會氣氛。《一百萬人的故事》已播完，香港真的不需要什麼用「悲劇」來編織「有骨氣」的故事，我們需要的是「有愛、關懷」的社會。

作者是註冊社工